

最新 十大常用事故处理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
汇 编

三、相关标准规范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 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GB 3787—93 代替 GB 3787—8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手持式电动工具（以下简称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

2 引用标准

GB 2900.28 电工名词术语 电动工具

GB 3883.1 ~ 3883.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3 生产、销售、选购和贮运

3.1 工具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 GB 3883.1 ~ 3883.12 的相应规定。

3.2 工具及其附件必须经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认证后，方能生产、销售。

3.3 工具在出厂时，必须附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中应有独立的章节说明工具使用时的安全要求，其内容应包括必须注意的事项，可能出现的危险和相应的预防措施等。

3.4 工具的销售和使用单位所经销和使用的工具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志。

3.5 在正常运输中，必须保证工具的安全技术性能不受震动、潮湿等的影响。

3.6 工具必须存放在干燥、无有害气体或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4 管理

4.11 工具的管理必须包括：

- a. 贯彻执行本标准和其他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
- b. 监督、检查工具的使用和维修；
- c. 对工具的使用、保管、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
- d. 对工具引起的触电事故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e. 按照本标准和工具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及实际使用条件，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4.2 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a. 工具的允许使用范围；

b. 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操作程序；

c. 工具使用前应着重检查的项目和部位，以及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d. 工具的存放和保养方法；

e. 操作者注意事项。

4.3 使用单位（部门）必须建立工具使用、检查和维修的技术档案。

5 使 用

5.1 工具在使用前，操作者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安全操作规程，详细了解工具的性能和掌握正确使用的方法。

5.2 在一般作业场所，应尽可能使用Ⅱ类工具，使用Ⅰ类工具时还应采取漏电保护器、隔离变压器等保护措施。

5.3 在潮湿作业场所或金属构架上等导电性能良好的作业场所，应用Ⅱ类或Ⅲ类工具。

5.4 在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内等作业场所，应使用Ⅲ类工具，或装设漏电保护器的Ⅱ类工具。

Ⅲ类工具的安全隔离变压器，Ⅱ类工具的漏电保护器及Ⅱ、Ⅲ类工具的控制箱和电源连接器等必须放在作业场所的外面，在狭窄作业场所应有人在外监护。

5.5 在湿热、雨雪等作业环境，应使用具有相应防护等级的工具。

5.6 Ⅰ类工具电源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用作保护线。

5.7 工具的电源线不得任意接长或拆换。当电源离工具操作点距离较远而电源线长度不够时，应采用耦合器进行连接。

5.8 工具电源线上的插头不得任意拆除或调换。

5.9 插头、插座中的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单独连接保护线。严禁在插头、插座内用导线直接将接地极与中性线连接起来。

5.10 工具的危险运动零、部件的防护装置（如防护罩、盖）等不得任意拆卸。

6 检查、维修

6.1 工具在发出或收回时，保管人员必须进行一次日常检查；在使用前，使用者必须进行日常检查。

三、相关标准规范

6.2 工具的日常检查至少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外壳、手柄有否裂缝和破损；
- b. 保护线连接是否正确、牢固可靠；
- c. 电源线是否完好无损；
- d. 电源插头是否完整无损；
- e. 电源开关动作是否正常、灵活，有无缺损、破裂；
- f. 机械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 g. 工具转动部分是否转动灵活、轻快、无阻滞现象；
- h. 电气保护装置是否良好。

6.3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6.3.1 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6.3.2 在湿热和常有温度变化的地区或使用条件恶劣的地方还应相应缩短检查周期。

6.3.3 在梅雨季节前应及时进行检查。

6.3.4 工具的定期检查，除 6.2 条的规定外，还必须测量工具的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不小于表 1 规定的数值。

表 1 (MΩ)

| 测量部位 | 绝缘电阻 | | |
|-----------|------|-------|--------|
| | I类工具 | II类工具 | III类工具 |
|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 2 | 7 | 1 |

注：绝缘电阻用 500V 兆欧表测量。

6.4 长期搁置不用的工具，在使用前必须测量绝缘电阻。如果绝缘电阻小于表 1 规定的数值，必须进行干燥处理或维修，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6.5 工具如有绝缘损坏；电源线护套破裂、保护线脱落、插头插座裂开或有损于安全的机械损伤等故障时，应立即进行修理，在未修复前，不得继续使用。

6.6 工具的维修必须由专门指定的维修部门进行，同时应配备必要的检验设备或仪器。

6.7 使用单位和维修部门不得任意改变工具的原设计参数，不得采用低于原用材料性能的代用材料和与原有规格不符的零部件。

6.8 在维修时，工具内的绝缘衬垫、套管不得任意拆除或漏装，工具的电源线不得任意调换。

6.9 工具的电气绝缘部分经修理后，必须进行下列测量和试验。

6.9.1 绝缘电阻测量按表 1。

6.9.2 绝缘耐压试验按表 2。

表 2

(V)

| 试验电压的施加部位 | 试验电压 | | |
|---|------|------|------|
| | Ⅲ类工具 | Ⅱ类工具 | I类工具 |
| 带电零件与外壳之间： 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零件隔离 由加强绝缘与带电零件隔离 | 380 | 280 | 950 |

注：①波形为实际正弦波，频率 50Hz 的试验电压施加 1min，不出现绝缘击穿或闪络。

②试验变压器应设计成：在输出电压调到适当的试验电压值后，在输出端短路时，输出电流至少为 200mA。

6.10 工具如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仍达不到应有的安全技术要求必须办理报废手续。

附录 A

工具的分类 (补充件)

工具按触电保护方式分为：

A1 I类工具

工具在防止触电的保护方面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它还包含一个附加的安全预防措施，其方法是将可触及的可导电的零件与已安装的固定线路中的保护（接地）导线连接起来，以这样的方法来使可触及的可导电的零件在基本绝缘损坏的事故中不成为带电体。

A1 II类工具

工具在防止触电的保护方面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它还提供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附加安全预防措施和没有保护接地或依赖安装条件的措施。

II类工具分绝缘外壳 II类工具和金属外壳 II类工具，在工具的明显部位标有 II类结构符号 。

A1 III类工具

工具在防止触电的保护方面依靠由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和在工具内部不会产生比安全特低电压高的电压。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则 (GB 10055—8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升降机）的设计、制造与安装的安全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 GB 10052 所包括的各种型式和规格的升降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电梯、矿山提升机和调度绞车。

2 引用标准

GB 10052 施工升降机分类

GB 10054 施工升降机技术条件

GB 10056 施工升降机试验方法

GB 10053 施工升降机验收规则

GB 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3 术 语

3.1 工作状态 *in service*

当吊箱或工作装置空载或满载位于最低停靠位置以上任一运动位置时，或当吊笼满载位于最低停靠位置时的状态均称为工作状态。

3.2 自由竖立的升降机 *free standing hoist*

自由竖立的升降机包括无附着式升降机最大自由竖立高度的工况和附着式升降机在无附着状态下的最大自由竖立高度的工况。

3.3 限位开关 *terminal stopping switch*

根据具体要求使吊笼运行到上、下最终停靠位置时自动停止运行的一个或一组开关。

3.4 极限开关 *ultimate or final limit switch*

吊笼运行超过限位开关并达到其越程最终点时使其停止运行的一种紧急开关。

3.5 越程 *overtravel*

限位开关与极限开关之间所规定的安全距离。

4 金 属 结 构

4.1 金属结构设计

金属结构的设计计算和制造应在各种工作情况和试验情况下均应符合 GB 3811 中对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的规定。

4.2 稳定性

自由竖立的升降机的稳定性力矩至少应为最大倾覆力矩的 1.5 倍。

5 基 础

5.1 基础的处理

5.1.1 升降机基础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处理，该基础应能承受升降机工作时最不利条件下的全部载荷。

5.1.2 基础周围应有排水设施。

5.2 基础的防护

5.2.1 防护围栏

在基础上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应设置防护围栏。轻便型可移动式升降机可采用其他措施进行围护。

5.2.2 防护围栏的要求

5.2.2.1 防护围栏可采用实体钢板、冲孔钢板、焊接或编织网以及钢管和型钢等制作。

5.2.2.2 防护围栏应能承受一物体垂直施加的 350N 作用力而不产生永久变形。该物体为扁平等边正方形，边缘倒圆半径为 3mm。

5.2.2.3 基础围栏应装有机械联锁或电气联锁，机械联锁应使吊笼只能位于底部所规定的位置时，基础围栏门才能开启，电气联锁应使防护围栏门开启后吊笼停车且不能启动。

5.2.3 如果附件或操作箱位于升降机基础防护围栏内部，应另设置带锁紧门的专用区域并与基础分开。

6 停 层

6.1 各停层点应设置层门或停层栏杆。

6.2 层门或停层栏杆不应突出到吊笼的升降通道上。

6.3 层门

6.3.1 层门的设计应保证在关闭时人员不能进出。

三、相关标准规范

6.3.2 层门应符合 5.2.2.1 和 5.2.2.2 条的规定。封闭层门上应在视线位置设一观察窗，窗的面积不小于 250cm^2 且不装玻璃。

6.3.3 层门净高度从地面算起不低于 1.95m ，层门的净宽度与吊笼进出口宽度之差不得大于 120mm 。

6.3.4 水平滑动层门和垂直滑动层门应在相应的上下边或两侧设置导向装置。

6.3.5 垂直滑动门至少应有两套独立的悬挂支撑系统。

6.3.6 自动关闭滑动层门或折叠层门关门的夹紧力不大于 150N ，并不应产生剪切作用。

6.3.7 机械传动层门的开、关门过程应由司机操作，不得受吊笼运动的直接控制。

6.3.8 层门应装有电气和机械联锁装置，吊笼运行时，仅当吊笼位于停层点 $\pm 0.25\text{m}$ 时，层门才能开启，并且只有当全部层门关闭时，吊笼才启动运行。

6.3.9 对于机械传动的垂直滑动层门，若采用手动开门，其所需要力大于 500N 时，可不加机械锁紧装置。

6.3.10 层门锁紧装置及其附件的安装位置应设在人员不易接触之处。

6.3.11 层门锁紧装置应牢固可靠。

6.3.12 层门锁紧装置应加防护罩，且维修方便。

6.4 停层栏杆

6.4.1 不设通道层门处应设停层栏杆，并应符合 5.2.2.1 和 5.2.2.2 条的规定。

6.4.2 停层栏杆的开、关可采用手动，但不得受吊笼运动的直接控制。

6.4.3 停层栏杆应有电气和机械联锁装置，并应符合 6.3.8 条的规定。

6.5 吊笼装有翻板门时，仅当吊笼位于停层点 $\pm 0.25\text{m}$ ，且翻板门打开并搁在停层点上时，层门或停层栏杆才能开启。

7 吊 笼

7.1 吊定内空净高不得小于 2m ，人货两用升降机的吊笼顶部及除门之外的侧面应有围护。

7.2 材料和机械强度

7.2.1 吊笼结构应能承受 GB 10056 中规定的全部试验，试验后不得产生永久变形，并应符合 5.2.2.1 和 5.2.2.2 条的规定。

7.2.2 吊笼底面的承载能力应不低于 $250\text{kg}/\text{m}^2$ 。若按人员体重 $80\text{kg}/\text{人}$ 计，则每人占据的底面积应不小于 0.2m^2 。

7.2.3 吊笼顶部的设计强度在任一 0.4m^2 的面积上应能承受 1500N 载荷的作用以及在任一点上应能承受 500N 载荷的作用。

7.2.4 吊笼顶部仅用于安装架设、维修保养和检查。

用于安装架设的吊笼顶部周围应设置护身栏杆。护身栏杆的高度应不低于 1.50m 。

7.2.5 吊笼顶部应设紧急出口，并有专用扶梯。出口面积不得小于 $0.4m \times 0.6m$ ，并装有向外开启的活板门。并装有安全开关，当活板门打开时，吊笼不能启动。

7.2.6 吊笼门

7.2.6.1 吊笼门的宽度应与吊笼宽度相同，其高度应不低于 $1.95m$ 。

7.2.6.2 层（吊笼）门应符合 6.3.1 和 6.3.2 条中有关的规定。

7.2.6.3 翻板门考虑到运送货物，应有承载的能力。

7.2.6.4 吊笼门应有电气或机械联锁装置，只有当笼门完全关闭后，吊笼才能启动。

7.2.7 吊笼内应有足够的照明。

8 对 重

8.1 如升降机基础下有一空间或通道，则该机的对重应设有防坠落的安全措施。

8.2 若对重使用金属填充物，应采取措施防止其移动。若吊笼起升速度不大于 $1m/s$ ，金属填充物可用两根或两根以上的拉杆固定。

8.3 吊笼不能用作平衡另一个吊笼使用。

9 钢丝绳、滑轮和曳引轮

9.1 钢丝绳

9.1.1 钢丝绳的选用应符合 GB 1102《圆股钢丝绳》的规定。

9.1.2 起升钢丝绳

9.1.2.1 SS型人货两用升降机，相互独立的起升钢丝绳绳数不得小于 2。相互独立起升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12。对重用和接高用钢丝绳的总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8。

9.1.2.2 单根起升钢丝绳的名义直径不得小于 $9mm$ ，钢丝绳应电镀处理或采用防腐保护。

9.1.3 限速器钢丝绳

限速器钢丝绳的名义直径不得小于 $8mm$ 。

9.1.4 层门钢丝绳

层门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8。

9.1.5 钢丝绳绳头

9.1.5.1 各部件的钢丝绳绳头应采用可靠的连接方式，如浇注、编织、锻造并采用楔形紧固件。如采用 U形绳卡则不得小于 3 个。连接方法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9.1.5.2 钢丝绳绳头的强度不得低于钢丝绳强度的 80%。

9.1.5.3 SS型人货两用升降机的起升钢丝绳绳头采用如下的形式，不允许仅采用

三、相关标准规范

U形绳卡：

- a. 金属或树脂填充绳套；
- b. 套管铰接绳环；
- c. 套管筒状紧固绳环；
- d. 楔形锚接头。

9.1.5.4 钢丝绳上 10 倍直径的长度范围内断丝根数不得大于总根数的 5%。

9.2 滑轮和曳引轮

9.2.1 SS 型人货两用升降机起升用滑轮和曳引轮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 40。

9.2.2 SS 型货用升降机起升用滑轮和曳引轮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 30。

9.2.3 对重用滑轮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 30。

9.2.4 平衡滑轮的名义直径不得小于 0.6 倍的起升滑轮名义直径。

9.2.5 限速器专用滑轮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 15。

9.2.6 层门专用滑轮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 15。

9.2.7 所有滑轮、滑轮组和曳引轮均应有防绳脱槽措施。

9.2.8 滑轮绳槽为圆弧形，其圆弧半径应比钢丝绳名义半径大 5% ~ 7.5%，槽深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

9.2.9 钢丝绳进出滑轮的允许偏角不得大于 4°。

10 传动系统

10.1 传动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防护

10.1.1 传动系统的安装位置及安全防护均应考虑到人身安全。其零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设施。

10.1.2 传动系统及其防护设施便于维修检查，有关零部件应防止雨雪、砂浆、混凝土、灰尘等有害物质侵入。

10.2 曳引传动

10.2.1 起升钢丝绳与曳引轮绳槽之间应有足够的摩擦力，当吊笼装有额定载重量时，钢丝绳与曳引轮绳槽之间的单位压力应在允许范围之内。

10.2.2 当吊笼或对重停止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上时，起升钢丝绳不应松弛。当吊笼超载 25% 并以额定起升速度上、下运行和制动时，钢丝绳在曳引轮绳槽内不应产生滑动。

10.3 卷扬机传动

10.3.1 卷扬机传动仅用于无对重升降机。

10.3.2 若采用多层缠绕，应有排绳措施。

10.3.3 当吊笼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上时，卷筒上应至少留有3圈钢丝绳。

10.3.4 卷筒两端应有侧边，其高度高出最外层钢丝绳不得小于2倍的钢丝绳直径。

10.3.5 SS型人货两用升降机驱动卷筒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40。

10.3.6 SS型货用升降机驱动卷筒的名义直径与钢丝绳名义直径之比不得小于30。

10.3.7 SS型人货两用升降机钢丝绳在驱动卷筒上的绳端应采用楔形装置固定，SS型货用升降机钢丝绳在驱动卷筒上的绳端可采用压板固定。

10.4 齿轮齿条传动

10.4.1 齿轮和齿条应用优质钢材制造，齿形由机械加工形成。

10.4.2 设计计算时应假设每套传动系统中只有一个齿参与啮合，安全系数不得小于5。该安全系数系指齿条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与承受的静载荷在齿条齿形中产生的实际应力之比。静载荷为吊笼自重与额定载重量之和。

10.4.3 齿轮和齿条的模数不得小于7。

10.4.4 齿条应牢固地安装在导轨架上，相邻齿条的接合处应符合GB 10054中6.3.2.8条的规定。

10.4.5 传动小齿轮和安全装置小齿轮应牢固地安装在轴上，在任何工况下应保持传动小齿轮和安全装置小齿轮与齿条设计中规定的正确啮合位置，在任何情况下各小齿轮与齿条在齿高方向的位置偏差不应大于齿高的1/4，各小齿轮与齿条在齿宽方向的位置偏差应不大于齿宽的1/3。

10.4.6 应防止外界物体进入各齿轮与齿条之间。

10.5 制动器

10.5.1 传动系统应设常闭式制动器。吊笼在最不利工况下（额定载荷并以额定起升速度运行）和超载试验断电时，制动器应使用吊笼停止运行并保护稳定。当电机恢复供电时，制动器才能松开。

10.5.2 当升降机装有手动紧急操作机构时，制动器应能手动松闸。

10.5.3 不允许使用带式制动器。

10.5.4 制动器应防止润滑油和水侵入。

10.5.5 若采用两套独立的传动系统，每套传动系统均应具备各自独立的制动器。

11 导向与缓冲装置

11.1 导向

11.1.1 导轨应能承受升降机在额定载重量偏载的情况下，以额定起升速度上、下运行和制动时产生的全部应力，及在此工况下安全装置动作时产生的全部附加应力。偏载量应符合GB 10056中3.10.1条的规定。

三、相关标准规范

11.1.2 对重若有防坠落安全装置，则对重导轨也应能承受相应的附加应力。

11.1.3 计算由于安全装置作用在导轨或齿条上产生的应力时，吊笼自重与额定载荷之和应乘以如下的安全系数：

a. 滚时式安全装置为 2；

b. 瞬时式安全装置为 5。

11.1.4 导轨的设计与加工应符合相应的安全装置的规定。

11.1.5 吊笼与对重的导向应正确可靠，吊笼采用滚轮导向，对重采用滚轮或导靴导向。

11.2 缓冲

11.2.1 吊笼和对重底部均应按 GB 10054 中 4.4.6 条的规定安装缓冲装置。

11.2.2 当吊笼停在完全压缩的缓冲器上时，对重上面的自由行程不得小于 0.5m。

11.2.3 额定起升速度小于等于 1.6m/s 时，使用蓄能型或耗能型缓冲器；额定起升速度大于 1.6m/s 时，使用带缓冲复位运动的蓄能型或耗能型缓冲器。

11.2.4 吊笼载有额定载荷并以 115% 的起升速度作用在缓冲器上时，其平均加速度应不大于 1g（重力加速度），并且 2.5g 以上的加速度作用时间不得大于 0.04s。

12 安全装置

12.1 一般要求

12.1.1 吊笼应设有安全装置，即断绳保护和限速器，当悬挂或支撑装置在工作时失去作用以及吊笼失控或超速的情况下，安全装置起作用，并将吊笼制停。

12.1.2 有对重的升降机，当对重质量大于吊笼质量时，应有双向超速或失控的机械式限速器。

12.1.3 吊笼或对重坠落试验的操作方法应符合 GB 10056 中 3.17 的规定。

12.1.4 由速度激发的安全装置，当升降机出现非结构破坏的任何故障导致吊笼超过起升速度时，安全装置起作用。

由力激发的安全装置（仅用于卷扬机传动货用升降机上）。当升降机出现非结构破坏的任何位置时的断绳时，安全装置起作用。

12.1.5 安全装置在升降机的接高和拆卸过程中仍应起作用。

12.1.6 安全装置动作时，设在安全装置上的安全开关应将电机电路断开，制动器抱闸。

12.1.7 安全装置动作后，故障未排除前用正常起升吊笼的方法不允许使安全装置松开或复位。

12.1.8 吊笼应设置安全钩，防止当出现事故时吊笼脱离导轨架。

12.2 不同类型安全装置的使用条件

12.2.1 渐进式机械限速器可用于任何速度的升降机上。

12.2.2 瞬时式机械限速器可用于起升速度不超过 0.85m/s 的 SS 型升降机上。

12.2.3 SC 型升降机应采用渐进式机械限速器，不允许采用瞬时式机械限速器。

12.2.4 当吊笼装有两套或多套机械限速器时，都应采用渐进式的。

11.2.5 如果对重装有限速器且起升速度超过 1m/s 时，对重用机械限速器应采用渐进式的，低于 1m/s 时，可采用瞬时式的。

12.2.6 卷扬机传动的升降机应设断绳安全装置。

12.3 吊笼在额定载荷工况坠落时，安全装置的制动要求应符合 GB 10054 中 4.4.1、4.4.2 条的规定。

12.4 限速器

12.4.1 限速器的动作速度：

| 升降机额定起升速度 v | 限速器动作速度 |
|---|-------------------------------|
| $v < 0.65\text{m/s}$ | $v \times (140\% \sim 160\%)$ |
| $0.65\text{m/s} \leq v < 1.2\text{m/s}$ | $v \times (130\% \sim 140\%)$ |
| $v \geq 1.2\text{m/s}$ | $v \times 130\%$ |

限速器最低动作速度为 0.85m/s，但当起升速度很低并处于额定载荷时，限速器动作速度较低的除外。

12.4.2 限速器的动作速度不能随意调整，限速器应铅封。

12.4.3 应打上限速器动作速度值。

12.4.4 限速器动作时，限速器钢丝绳的张紧力至少应为 300N，当安全装置夹紧所需力的 2 倍大于 300N 时，限速器钢丝绳的张紧力应等于安全装置夹紧力的 2 倍。

12.5 安全装置应防止由于外界物体侵入或因气候条件影响而不能正确工作，任何安全装置均不能影响升降机的正常工作运行。

12.6 安全开关

12.6.1 限位开关

12.6.1.1 升降机均要设置上、下限位开关，限位开关是自动复位型的，安装在导轨架和吊笼上。

12.6.1.2 上限位开关的安装位置：

a. 当起升速度小于等于 0.85m/s 时，吊笼触发限位开关后留有的上部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8m。

b. 当起升速度大于 0.85m/s 时，上部的最小安全距离应按 $0.1v^2\text{m}$ 增加。

12.6.1.3 下限位开关的安装位置：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吊笼下限位触板在触发下极限开关之前首先触发下限位开关。

12.6.2 极限开关

12.6.2.1 升降机均要设置极限开关，其作用是当吊笼运行超出限位开关和越程后，极限开关将切断总电源使吊笼停车。极限开关是非自动复位型的。动作后只能手动复位才能使吊笼重新启动。极限开关安装在导轨架或吊笼上。

三、相关标准规范

12.6.2.2 上、下极限开关的安装位置：

a. 上极限开关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之间的越程距离为：

SS型升降机：0.5m；

SC型升降机：0.15m。

b. 下极限开关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吊笼碰到缓冲器之前，下极限开关首先动作。

12.6.3 曳引传动升降机的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也可由对重触发。

12.6.4 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应分别触发和控制。

12.6.5 防松绳开关和断绳开关

升降机的对重钢丝绳或起升钢丝绳绳数为2或大于2时，在钢丝绳组的一端应设置张力均衡装置，并装有由相对伸长量控制的非自行复位型的松绳开关，如果其中一条钢丝绳出现的相对伸长量超过允许值或断绳时，该开关将切断控制电路，吊笼停车。采用单根起升钢丝绳或对重钢丝绳的升降机也应设置断绳开关，当断绳时该开关立即切断控制电路，制动器抱闸。

12.6.6 吊笼顶部活板门的安全开关应符合7.2.5条的规定。

当人员在吊笼顶部进行接高、拆卸或检修作业时，应使该开关断路。

12.6.7 当安全开关是层门（包括栏杆）或吊笼门的机电联锁中的一部分时，安全开关应使各门在开启时吊笼不能启动。

12.7 SS型货用升降机除设置断绳开关外还应备手动安全装置，该装置应在吊笼达到工作面后人员进入吊笼之前起作用，使吊笼稳定在导轨架上，以保证装卸物料人员的安全。

13 导轨架的附着

13.1 导轨架应有附着连接点

13.2 升降机运动部件与建筑物和固定施工设备（如脚手架等）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0.25m。

14 电 气

14.1 电气设计

14.1.1 主电路绝缘开关

14.1.1.1 升降机应有主电路各相绝缘的手动开关，该开关应在便于操作之处。开关手柄应为单向打开接触器，在“关”的位置上可以锁住。

14.1.1.2 吊笼照明灯的开关应与主电源开关相互独立，并各自具备明显标记。

14.1.2 电缆与电线

14.1.2.1 电缆规格其容量应足够通过大启动和正常工作中的电流。

14.1.2.2 电路中应装有保险丝或断路器，电缆和电线在升降机工作中应防止机械损坏，电缆在吊笼运动中应自由拖行不受阻障。

14.1.3 外界干扰保护

电气设备应防止外界干扰及雨、雪、混凝土、砂浆、尘埃等物质的影响。在需要排水的地方应设有排水孔。

14.1.4 接地

升降机结构、电机和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接地，电阻不超过 4Ω 。

14.1.5 控制电路和控制箱

14.1.5.1 当接地出现故障时，主控电路和其他控制电路中保险丝应自动切断。

14.1.5.2 控制箱应牢固，便于维修并备锁。

14.1.5.3 应防止控制元件与其他带电部件或零件接触。

14.1.5.4 为防止同时操作，上、下接触器应电气联锁。

14.1.5.5 吊笼内的操作盘或吊笼外的操作箱应便于维修并应有良好的视野。

14.1.5.6 吊笼顶部应设有在检修或拆装时使用的控制盒，并具有在多种速度的情况下只允许以不高于 $0.65m/s$ 的速度运行。在使用吊笼顶部控制盒时，其他操作装置均不起作用。此时吊笼的安全装置仍起保护作用。吊笼顶部控制应采用恒定压力按钮或双稳态开关进行操作。

吊笼顶部应安装非自行复位的急停开关，任何时候均可切断电路停止吊笼的运行。

14.2 标志

在操作位置上应标明控制元件的用途和动作方向。

14.3 绝缘

电机及电气元件（电子元器件部分除外）的对地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Omega$ ，电气线路的对地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 。

14.4 电气线路的安全触点

14.4.1 电气线路的安全触点应是单向机械中断型或扭断型的，安全触点的绝缘电压当外壳保护等级为 IP4X 以上时为 $250V$ ；当外壳保护等级小于 IP4X 时为 $500V$ 。

14.4.2 在多重触点的情况下，触点间分开的距离不得小于 $2mm$ 。

14.4.3 触点及导体材料的磨损不应导致触点短路。

14.5 防止电气故障的保护装置

当出现电压降、无电压、电气元件短路或断路、接触器或断电器不吸引或不完全吸引、分不开或不完全分开等电气故障时，升降机应停止运行。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检查全部完成后升降机方可投入使用。

14.6 电气安全装置

14.6.1 任何电气设备都不应与电气安全装置并联，同时内部或外部的感应电流都

三、相关标准规范

不应影响电气安全装置的正常工作。

14.6.2 电气安全装置的制造与安装不应出现错误信号。

15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操作指导和安全标记文字应清楚、易懂并清晰地标在有关部件的明显位置上。

16 安装架设

升降机在接高、拆卸和检修时、操作人员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时应系上安全带。

17 维修保养

升降机及其附件的定期维护保养应由保养人员按厂方提供的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